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1056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4樓

電話：02-27533043轉407

傳真：02-27645292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松戶登字第1076008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查對苗博雅女士領銜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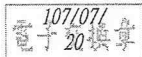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復貴會107年7月6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298號函。

二、旨案業經本所查對完畢，檢附「本所查對結果統計表及不符規定事由名冊」1份。

三、檢還本案提案人名冊共113冊（另送）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

裝

訂

線

